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函

地址：24304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之2號

聯絡人：警務正楊醫隆

聯絡電話：自動02-29094111轉2194

電子信箱：r27929@hpb.np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國道警交字第11400182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A3P003506_11400182881_114D200665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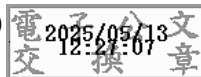
114A3P003506_11400182881_114D2006651-01.7z、

114A3P003506_11400182881_114D2006652-01.7z)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郵寄無法投遞清冊」各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副本：昱通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一至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均含附件)



交通警察隊 114/05/13 14:07



A11140010038 有附件